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修訂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理由
第二十七條之一	本公司宜經由捐贈、贊助、投資、採購、策略合作、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，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，以促進文化發展。	（新增）	配合法令修訂
第三十二條	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。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。	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。	增列修訂日期